

HUMANITIES

AND
SOCIETY



人文与社会译丛

MEANING, TRUTH, AND REFERENCE
IN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历史表现中的意义、真理和指称

Frank Ankersmit

[荷兰] 弗兰克·安柯斯密特 著 周建漳 译

刘东·主编 彭刚·副主编



译林出版社

HUMANITIES AND SOCIETY

历史表现中的意义、真理和指称

Frank Ankersmit

[荷兰] 弗兰克·安柯斯密特 著 周建漳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表现中的意义、真理和指称 / (荷)安柯斯密特(Ankersmit, F.)著;
周建漳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5. 10
(人文与社会译丛 / 刘东主编)
书名原文: Meaning, Truth, and Reference in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ISBN 978-7-5447-5768-3

I. ①历… II. ①安… ②周… III. ①历史哲学 IV. ①K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13165号

Meaning, Truth, and Reference in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by Frank Ankersmit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2012 by Cornell University
This edition is a translation authorized by the original publisher, via Big Apple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5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2-579号

书 名	历史表现中的意义、真理和指称
作 者	[荷兰] 弗兰克·安柯斯密特
译 者	周建漳
责任编辑	马爱新
原文出版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2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40千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5768-3
定 价	45.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主 编 的 话

刘 东

总算不负几年来的苦心——该为这套书写篇短序了。

此项翻译工程的缘起,先要追溯到自己内心的某些变化。虽说越来越惯于乡间的生活,每天只打一两通电话,但这种离群索居并不意味着我已修炼到了出家遁世的地步。毋宁说,坚守沉默少语的状态,倒是为了咬定问题不放,而且在当下的世道中,若还有哪路学说能引我出神,就不能只是玄妙得叫人着魔,还要有助于思入所属的社群。如此嘈嘈切切鼓荡难平的心气,或不免受了世事的恶刺激,不过也恰是这道底线,帮我部分摆脱了中西“精神分裂症”——至少我可以倚仗着中国文化的本根,去参验外缘的社会学说了,既然儒学作为一种本真的心向,正是要从对现世生活的终极肯定出发,把人间问题当成全部灵感的源头。

不宁惟是,这种从人文思入社会的诉求,还同国际学界的发展不期相合。擅长把捉非确定性问题的哲学,看来有点走出自我围闭的低潮,而这又跟它把焦点对准了社会不无关系。现行通则的加速崩解和相互证伪,使得就算今后仍有普适的基准可言,也要有待于更加透辟的思力,正是在文明的此一根基处,批判的事业又有了用武之地。由此就决定了,尽管同在关注世俗的事务与规则,但跟既定框架内的策论不同,真正体现出人文关怀的社会学说,决不会是医头医脚式的小修小补,而必须以激进亢奋的姿态,去怀疑、颠覆和重估全部的价值预设。有意思的是,也许再没有哪个时代,会有这么多书生想要焕发制

度智慧，这既凸显了文明的深层危机，又表达了超越的不竭潜力。

于是自然就想到翻译——把这些制度智慧引进汉语世界来。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此类翻译向称严肃的学业，无论编者、译者还是读者，都会因其理论色彩和语言风格而备尝艰涩，但该工程却绝非寻常意义上的“纯学术”。此中辩谈的话题和学理，将会贴近我们的伦常日用，渗入我们的表象世界，改铸我们的公民文化，根本不容任何学院人垄断。同样，尽管这些选题大多分量厚重，且多为国外学府指定的必读书，也不必将其标榜为“新经典”。此类方生方成的思想实验，仍要应付尖刻的批判围攻，保持着知识创化时的紧张度，尚没有资格被当成享受保护的“老残遗产”。所以说白了：除非来此对话者早已功力尽失，这里就只有激活思想的马刺。

主持此类工程之烦难，足以让任何聪明人望而却步，大约也惟有愚钝如我者，才会在十年苦熬之余再作冯妇。然则晨钟暮鼓黄卷青灯中，毕竟尚有历代的高僧暗中相伴，他们和我声应气求，不甘心被宿命贬低为人类的亚种，遂把译作工作当成了日常功课，要以艰难的咀嚼咬穿文化的篱笆。师法着这些先烈，当初酝酿这套丛书时，我曾在哈佛费正清中心放胆讲道：“在作者、编者和读者间初步形成的这种‘良性循环’景象，作为整个社会多元分化进程的缩影，偏巧正跟我们的国运连在一起，如果我们至少眼下尚无理由否认，今后中国历史的主要变因之一，仍然在于大陆知识阶层的一念之中，那么我们就总还有权想象，在孔老夫子的故乡，中华民族其实就靠这么写着读着，而默默修持着自己的心念，而默默挑战着自身的极限！”惟愿认同此道者日众，则华夏一族虽历经劫难，终不致因我辈而沦为文化小国。

一九九九年六月于京郊溪翁庄

然而,表现的问题肯定标志着与传统哲学的根本决裂,并且构成各种哲学现代主义的来源。

——弗里德里克·詹姆逊,《辩证法的聚合力》

中译本前言

在我自己关于历史哲学的所有著述中,我始终强调将整体史学文本和文本中所包含的陈述句这两个不同层次加以区分的必要性。文本中的陈述描述过去,而文本整体则表现过去的某一部分。

关于过去的描述将某些属性要么正确要么错误地归诸主词所指称的实在。因此,为令描述的真假成立,我们必须要能将它们区分为指称过去某一实在(这是描述的主词)和将某些属性归诸那一实在(这是描述的谓词)两个部分。

然而,在表现中不可能有这样的区分。例如,想一下图像表现。你不可能在比如一幅肖像画中区分出专门指称现实中某一实在的一些笔触和那些专门将其某一或某些属性归诸于它的笔触。在此是没法区分出这样两个步骤的。历史表现也是这样。假设你有一本乾隆皇帝的传记:你不可能在各章中拈出特定的一些词、句和段落,它们是专门指称他的,而另一些词、句与段落则是将特定性质归诸于他的。

这乃是(真)陈述与表现之间关键的逻辑区别。认识到这一区别必将促使我们拒斥关于历史著述中经验事实的理论负载的著名命题,即宣称所有我们关于实在的真值陈述都包含关于世界的某些一般理论预设。例如,“这个雕象是木头的”这句陈述预设了某些关于木头是什

么的认识。可是,由于描述与表现间的逻辑断裂是不可弥合的,我们永远不能声称有什么所谓经验事实的“表现负载”。

读了以上所说的话,你很可能问,我为什么会以这样一个抽象阐述开始这个序言,我为什么不以这本书跟类似历史哲学著述及相关论题的比较这样更容易理解的解说开头?或者谈谈我为什么会写这本书?解释是,刚才所说的关于描述与表现之间的严格区别事实上乃是问题的核心所在。只有在承认(历史)表现问题从来不能被归结到(真值)描述问题、理论构成或一般地说那些当代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勤谨探究的此类问题的条件下,你才能获得对历史表现本质的恰当把握。描述与表现根本上是两回事;后者从来就不能依前者来解释。强调地说,表现是一种非常,非常老的实践——可以追溯到人类初年甚至更早——但在哲学上却还是一个全新的问题,直到现在,普通哲学迄今为止始终无视这一问题,可悲的是,历史哲学家也是如此。

诚然,像阿瑟·丹图、约瑟夫·马戈利斯、理查德·沃尔海姆、纳尔逊·古德曼和门罗·贝尔德斯雷这样一些哲学家对表现有所探讨——但他们始终都只是从艺术表现的角度入手。结果是,表现的认知价值落在他们的视野之外。艺术不像科学那样志在给我们真理,恰恰是这一点使得历史著述显得如此独特和有趣。一方面,史学跟艺术一样仰赖于表现,但另一方面,她声称要告诉我们关于某些过去实在的真理,就像科学家真真正正告诉我们原子、夸克或星系的运行状况一样。而谁能怀疑史学家在他们的事业上跟科学家一样成功?过去两个世纪里,难道我们关于过去的认识不是有了惊人的增长吗?与科学论辩相比,史学论辩难道不是一样合乎理性并导致真理的发现吗?

总之,历史表现乃是艺术和科学之间的津梁,它将前者的表现主义与作为后者特征的真理追求结合起来。然而,由于其与艺术共享的特征,我们必须预料到,历史表现是循与科学根本不同的道路走进真理的。因此,如果说科学的成功可以依照哲学语义学的三个主要概念——

即指称、真理和意义——得以澄明,我们现在得问自己,这三个概念在历史表现中扮演什么角色。当我们问自己这个问题时,我们永远不要想当然。也就是说,我们决不能不加切实审视就把语言和科学哲学关于指称、真理和意义本质的论证主张移用到历史表现上。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对这样的可能性保持开放,它们在历史表现中的作用方式与我们在科学那所看到的有根本的不同。

那么,这就是本书想要做的事。它想要说明,在运用于历史表现时,指称、真理和意义概念是什么意思(我毫不犹豫地说是,这是第一本做出这一尝试的书)。在我的论证过程中这一点将逐渐变得清晰,我们没法恰当地说历史表现“指称”过去,但它们是“关于”过去的;其次,真理是依海德格尔的“揭蔽”被给出的,其意义是,最佳或最真实的历史表现可以说是照亮了过去某个部分的最重要样貌。最后,与在大多数当代哲学语义学中真理被给予崇高地位不同,我指出,在历史表现中,意义是基本的范畴。对此的解释是,在历史表现中,由真理和指称推不出意义,相反,真理和指称可在意义基础上被给出。

关于表现明显的反对意见,认为它预设真陈述——从而真理的存在只有在陈述可以给我们以表现真理的前提下才有意义。而这样的事情是不可能的。进而,想想图像表现。一幅画可以是表现地为真的——即便它并不包含(真值)陈述或是描述。再次重申,我们永远必须将真值陈述跟(历史)表现这两个层次区分开来。

由以上所说你可以得出结论,我们一方面有艺术和/或图像表现,另一方面是真值描述以及/或科学理论,历史表现得被放在这两者中间,分有二者的特征。这一结论可能是正确的,但并不彻底。因为我们自己应该意识到,不仅是历史表现应被置于这一中介之域,那些我们告诉别人(和我们自己)关于人生起起伏伏的故事,那些谈论政府与公司行为,报道法庭情况,解说政治与人际冲突等等的报刊文章也是如此。我关于历史表现的主张适用于我们全部语言使用的相当部分——而更

令人惊讶的是,语言哲学家与科学哲学家们一起如此顽固地拒绝承认其存在。因此,处于本书问题中心的不仅是历史著述,并且还有我们整个语言使用的相当一部分情况,我们用它来理解我们生存的世界的意义。

最后,我要对建漳教授把拙作翻成中文表示诚挚的谢意。我很高兴有建漳教授这样一个朋友,并且对作为学者的他表示尊敬。能够结识他在我的学术生涯中是一件美好的事情。我们曾见过几面——有一次是在比利时的根特——每次见面,他思维的敏锐和知识面,以及在哲学上对真理的真诚,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为有他这样一位朋友而感到骄傲,感谢他给了我友谊所能给予我们的最珍贵的东西。

前 言

长期以来,语言哲学家在论及指称、真理和意义这一连串的三个问题时总是求诸科学。当然,所谓日常语言哲学学派中人对这一问题的探究确乎远非科学式的。而对其他人来说,科学的清晰、准确和透明性被当成受欢迎的模式,他们指望由此解开语言的秘密。我在本书中也将采取相似的策略,不过,我将以史学和历史表现——而非科学——为向导。我希望,对历史学家的语言的分析将不仅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历史,并且可以为现有语言哲学增添新的一章,让语言哲学家睁眼看到那些此前一直是其思维盲点的问题。首先是如何依据复杂的文本说明复杂实在,这是史家文本典范性的成就。

历史主义者如兰克和洪堡是首先对历史表现的本质加以反思的人。本书的写作基于这样的假设,他们在所谓历史性观念的教义中所表达的对历史表现本质的认识基本上是正确的。眼下这本书的主要工作,是尝试将关于历史表现的历史主义理论转换为更接近当下哲学的惯常说法。

本书由三部分组成。头三章将本书论题置于这样一个背景中,由此,现有历史哲学可以与历史主义的传统更有意义地联系起来。第二部分包括第四章到第七章的内容,是本书的核心部分。这几章讨论意

ix 义、真理和指称在历史表现中的角色。它们表明(1)在历史表现中,意义比真理和指称更基本,以及(2)这是关于历史表现的哲学反思异于眼下语言哲学之处,后者通常主张真理先于意义。第八章至十一章将前此章节的收获用于在场、经验和主体性问题。最后,第十二章力言,历史主义者们饱受嘲弄的主张终究是正确的,政治史乃是历史写作的脊柱。

本书着意就我对由“历史写作”(Geschichtsschreibung)引出的主要哲学问题的看法给出有条理的阐述,这些问题跟“历史探究”(Geschichtsforschung)语境中的问题不同。^①我认为与对历史写作的恰当理解无关的问题,本书则不予讨论。在这一意义上,本书亦可看作是对什么不在史学文本问题范围内的一个隐含评论。

对汉斯·穆伊(Hans Mooij)所给出的若干极为有益的建议、康奈尔大学出版社两位匿名审稿人提出的改进我的论证的建议,以及安东尼·儒尼亚(Anthony Runia)和菲利克斯·科霍(Felix Koch)对我的英文的订正,我深表感谢。

2011年6月于格里门

^① 对这一绝对基本的区别的讨论,详见第三章第5节。

致 谢

第一章的一个较短的文本以安柯斯密特：“历史主义的必要性”为题发表在《历史哲学杂志》2010年第4期：第226—240页。

第六章的一部分以安柯斯密特：“史学与文学的真理”为题发表在《叙述》第18卷，第1期（2010）：第29—51页。

第十章曾以安柯斯密特：“史学的伦理”为题发表在《历史与理论》2004年特辑，第84—103页。

感谢上述杂志的编辑惠允将这几篇文章重新发表于此。

xi

目 录

中译本前言	001
前 言	005
致 谢	007
第一章 历史主义	001
第二章 时间	032
第三章 阐释	053
第四章 表现	070
第五章 指称	094
第六章 真理	110
第七章 意义	136
第八章 在场	170
第九章 经验(一)	190

第十章 经验(二)	207
第十一章 主观性	239
第十二章 政治	267
索 引	281
译后记	299

第一章

历史主义

一 引言

本书一个贯穿始终的基本假定是：关于历史写作的历史主义说明——在此首先是与利奥波德·冯·兰克和威廉·冯·洪堡的作品联系在一起——基本上是正确的。^①这里需要立刻补充两点。首先，对这一假设我将不予论证——或者不如说，我所能给出的唯一论证，是在全书每一页中给出的关于历史写作的阐述所可能具有的合理性。其次，兰克和洪堡的历史主义是以1820年代和1830年代唯心主义者和浪漫主义者的惯常说法系统表达的，对身处21世纪第二个十年的我们来说，这种说法不再令人满意。因此，他们的论点需要翻译成更现代的词汇。这一点是本书工作的一个主要部分。

按我的用法，历史主义是这样一种观点，它认为一个事物的本质存在于其历史中。想一下约翰·哥特弗雷德·赫尔德：“我是我所成为的。

^① 在此所使用的“历史主义”一词因而须与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在其发表于1954年的《历史主义的贫困》中所理解的概念严加区分。在波普尔那里，历史主义指的是例如康德、黑格尔、马克思、斯宾格勒、汤因比等人提出的思辨的历史哲学。事实上，对思辨历史哲学的拒斥构成兰克及洪堡历史主义概念的本质部分。

- 1 就像一棵树,我长成我所是:有颗种子在那里,但为了形成种子、果实和树,空气、土壤和周围的各种因素都参与其中。”^①或者想想兰克是怎么说的:“对所有时间中的一切事物,起源是决定性的。最初的种子在整个发展过程中有意或无意地持续发挥作用。”^②或是威廉·狄尔泰:“人是什么,只有其历史能够告诉他。”^③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基本的识见是,当下呈现的东西——不论是人类个体、一个时代、一个国家或是一个民族,等等——都只是影子,只有其过去能告诉我们其实质与本体。按莫里斯·曼德尔鲍姆所说,“历史主义的信念是,关于任何现象本质的恰当理解及关于其价值的恰当估计,都只能根据其在特定发展过程中的位置及其所扮演的角色加以判断。”^④

这意味着,历史学家所探究的对象不能离开其历史被确定。在历史中,我们并不是首先碰到被给予的对象或是现象,尔后再通过对该对象过去的认真研究确立其本质或本体。在传记如路易十四传中事情诚然是这样,但试想一下冷战史。冷战不像某一个体,通过确定他在1710年和1774年间所经历的事情可以写出其历史。在诸如冷战这样的情况下,其本身是随历史写作而然,而非先行确定的。

准此,历史呈现给我们的方式无疑与世界及其事物在我们日常经验中的呈现相冲突。和科学一样,历史是我们关于日常实在的经验抽象。^⑤给定我们在此所采用的历史主义概念,一个对象与其历史间的

① J. G. Herder, “Von Erhennen und Empfinden der menschlichen Seele,” in *Saeamliche Werke*, ed B. Suphan and C. Redlich, 33 vols., vol. 8 (Berlin, 1877), 307. 英译出自本书作者。

② “无论何时,万物关键为起源。无论自觉与否,最初萌芽的影响贯穿整个成长过程。” L. von Ranke, “Historisch-politische Zeitschrift”, in *Saeammliche Werke*, 54 vols., vol. 1 (Leipzig, 1867), 345.

③ W. Dilthey, *Gesammelte Schriften*, vol.8 (Stuttgart, 1957), 226.

④ M. Mandelbaum, *History, Man, & Reason* (Baltimore, 1971), 42.

⑤ 在使用“抽象”这个词的时候,我并不想暗示历史是在我们关于日常实在的经验“之后”出来的。事实上,如我们在第七章中将会看到的那样,历史先于它。